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乐普医疗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 | |
|--------|--------------------------------------|
| 培训时间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培训地点 |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 |
| 培训主题 |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及处罚案例解析 |
| 培训讲师 | 杜涵泊、刘君 |
| 参加培训人员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处罚案例解析等方面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

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君

杜涵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